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4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道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91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易字第1593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道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3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千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監視器錄影於本院勘驗之結果、被告郭道翰於本院之自白」以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時地，對告訴人黃巾玲口出如附件所示之恐嚇言詞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，實屬不該。然本案應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、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附負擔之緩刑，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、說明緣由，態度尚佳。

2.於附件之行為時段，被告與告訴人通話之時間其實很長，而告訴人在屋內獲悉被告之恐嚇言詞後，繼續抽著菸，看不出有何重大異常且情緒維持相對平穩，只是勸被告不要再講這種話、她會害怕出事，2人就繼續通話，而被告之恐嚇言詞從頭到尾也僅有2句，有本院上開勘驗結果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行為之惡性及所生危害均屬微小。

3.本院上開勘驗結果、卷內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所供、告訴

人到院所述等事證互核一致，足認被告前已為告訴人付出相當多，且於上開通話中，被告表示會給告訴人自由後，2人開始討論告訴人怎麼還錢，嗣告訴人認錯並答應還新臺幣30萬元給被告，但也表示壓力大，之後2人開始吵還款期限，告訴人提高音量後，被告才口出上開恐嚇言詞，**告訴人又承認被告對她好、是她不對、騙被告感情**，最終2人談定還款期限為半年，告訴人再三保證會全部還給被告。但**上開通話結束迄今，告訴人並未還被告錢**。告訴人在本院上開勘驗程序結束後，亦當庭坦白表示沒有還錢，並稱對本件沒有意見。

4.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於上開通話中所受之刺激、本案整體情節、暨被告無前科之良好品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；因而得諭知緩刑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。

5.考量上開各節後，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附負擔緩刑，以勵自新並記取教訓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柯博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睿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916號

被　　告　郭道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道翰與黃巾玲為前男女朋友。郭道翰於民國115年3月2日1時許，在臺南市某處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黃巾玲聯絡，進而發生口角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言語向黃巾玲恫稱：「要放火燒妳家(台語)」、「要死大家一起死(台語)」等語，致黃巾玲聽聞後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人身安全。

二、案經黃巾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郭道翰於警詢中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告訴人黃巾玲陳稱：「要放火燒妳家(台語)」、「要死大家一起死(台語)」，惟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恐嚇的意思，我是一時情緒失控才會講出這些等語。然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告訴人手機畫面翻拍照片3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及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憑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　書　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柔　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